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964號

上訴人 林癸伶
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
宋銘樹律師
朱敬文律師
被上訴人 莊盈慧
張芳玲
陳玲玲
鄭麗容
陳碧映
黃靖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國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易字第3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擴張聲明，就該擴張聲明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第三審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理由，乃在避免有礙訴訟終結。則上訴人就第二審敗訴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既不得變更或擴張其上訴聲明，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，更不得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不得在第三審為訴之追加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關於先位之訴給付金額部分，併請求被上訴人自民國108年5月20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，各按月給付逾新臺幣83元（即3,942元），核係上訴第三審後為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自非合法。

01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
02 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06 法官 黃 書 苑

07 法官 呂 淑 玲

08 法官 陶 亞 琴

09 法官 林 麗 玲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